

## 11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

### 第 10 場次滿州港口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貳、地點：港口村社區活動中心（947 屏東縣滿州鄉港口路 42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芳維

紀錄：潘品言

肆、出席人員：合計 82 人（詳如簽到表）

伍、企劃科報告：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將依「計畫現況」、「近年生態保育專案研究說明」、「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以及「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等，依序向民眾報告，詳如會議簡報。

陸、簡報及民眾答詢：

#### 企劃經理科簡報—逐字稿／報告人—張科長芳維：

這五年來我們四通執行的狀況，還有你們針對四通執行狀況有什麼意見，或是國家公園計畫上面有什麼意見，都可以在徵求意見的這個階段提出。我大概簡單報告，我們會針對我們園區作說明，然後還有四通執行的狀況說明，以及我們目前五通要執行的目標、初步的目標，以及整體作業流程。

我們表定時間六點開始，我們就正式開始。慢慢大家陸續進來，我會說得很清楚，主要是要聽大家針對我們國家公園計畫，或者是經營管理上有什麼意見，我們都會為您回覆跟解釋。

我們國家公園就是有海域跟陸域，總共加起來是三萬兩千五百六十九公頃，陸域的面積是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公頃，海域是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公頃，陸域部分主要是我們這張圖，這裡看到的有黃色的部分，就是一般管制區，綠色的部分就是我們的生態保護區、南仁山生態保護區，這裡是社頂的生態保護區，龍坑這樣子。

其他在海岸邊緣的珊瑚礁群帶，這邊是特別景觀區，像這個是龍盤公園的特別景觀區。在海的部分，其實絕大多數，主要都是一般管制區的海域。其他有針對比較特殊的環境資源，在離岸三百公尺的地方，我們分別去劃設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海域遊戲區，以及整體海域一般管制區，然後我們國家公園的特色，如同這個陸域的植物生態，非常的豐富，還有動植物生態鳥類三百三十六種，然後蝶類這一些，如上面的介紹。海域的部分，像海水魚、淡水魚、珊瑚礁，這些都是世界有名的，也是非常多樣性的。

還有我們極特殊的那個地形景觀，珊瑚礁的群礁，風吹砂、大尖山，以及我們有豐富的南島人文史跡在這個地方。再來的話，我們這五年來總共委託研究專案五十五件，分別在動物的普查、調查，以及外來種的防治、動物的保健，以及友善農業的推動。我們的保育物種其實我們大概都知道，我們這邊的山候鳥，細號仔（赤腹鷹）跟大號仔（灰面鵟鷹），每年都會大批的在我們這邊過境。

當然我們針對梅花鹿的防治，其實目前我們在研究如何用空拍器去注射避孕的疫苗，來抑制族群的成長。那另外的話，我們保育的物種其實就如同照片的分類，有蝶類，還有貝類，以及一些兩棲爬蟲類。

在海的部分，其實我們關注的就是，海域珊瑚礁生態，還有我們在萬里桐那邊，潮間帶的復育跟社區的參與，再來就是大型藻類跟生物多樣性，這一這方面的工作。海域的保育物種大家請參閱，我今天來報告主要重點，就是我們第四次通盤檢討這五年來，到底做了什麼，在這個計畫裡面推動了哪些成果來跟大家報告。那當然這些成果其實有一些不盡如意的部分，其實也是列在我們第五次通盤的計畫作業中，必須要去滾動檢討的地方。

其實四通主要的就是基於一個核心理念，兩個既有權利的恢復，三個次分區，以及四個新制度。核心理念就是要共生共榮，共同守護家園土地正義跟環境永續。如何做到這個守護家園，其實我們的兩個既有權利的恢復，就把它體現出來，就是原來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面恢復，國家公園劃設開始的時候，原編定是甲乙丙建，但是進到國家公園的時候，卻把你劃為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的這一些，不平等的狀況，其實在第二次通盤檢討九十三年到一百年，最後第四次通盤檢討一百零七年，最後就把它全面恢復。這個過程其實也在體現老百姓的民怨跟需要。

再來的話，既有權利的恢復。就是我們的老房子在六十六年以前就存在到現在，而且是有設戶籍的這個條件，我們在計畫裡面給定它一個重建的權利，就是說，在農業用地可以五十坪三層樓蓋回來，只要你是符合六十六年以前就存在的房子，然後一直到現在，而且有設戶籍。在林業用地的話，地面的話，因為林業用地比較高，所以就是地面一百坪，然後第二層是五十坪，整體容積加起來還是一百五十坪。然後分別在特別景觀區，像我們滿州的灣島，那邊很多林班暫準建地，也可以重建，重建規定就是五十坪兩層，還有特景區的部分也是五十坪兩層樓。

再來其他三個次分區，四通以前的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就只有一個叫主要計畫，用地別跟分區都是主要計畫，所以在行政程序上比較冗長，要作變更的話，曠日廢時。

所以我們在四通的時候就把一般管制區一萬多公頃的部分，切成三個次分區。它把次分區的用地別下到細部計畫，來簡化行政流程。

所以，四個新制度就是剛剛講的主細分離，然後另外傳統經濟行為的部分，怎麼去恢復保障，在宜林用地早期有農作，但是廢耕已久，因為是林業用地的關係，所以就廢耕，這一種在四通之後，宜林用地裡面有一款規定，就是平坦經公所跟我們協同勘查後，就可以恢復農作。

那另外我們生態旅遊的推動，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把它法制化，訂定它行政授權的位階。再來的話，針對人為發展區周邊土地的整體開發機制，這個其實在四通也算是一個針對整體發展遊憩需要的區塊，所設計出來的制度。針對聚落的部分，因為聚落存在以久，所以聚落旁邊的農業用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的這個擴大機制，這個在四通的時候把它確定出來。再來一些遊憩區長久未開發的狀況下，我們讓它可以用整體開發，不用看原來的用地別跟原來的細部計畫用，整體開發的方式來開發。那另外一般管制區裡面，可以針對遊憩強度發展高的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像墾丁大街那邊，可以另擬細部計畫來調整土地發展的規定。

原有合法建築物全面恢復這個規定，這個其實在我們第四次通盤研討，一百零七年生效實施的當天，就把兩百三十四筆，原編定是甲乙丙建的土地，到國家公園變成農業用地跟林業用地的，這種全面都恢復，總共恢復了二十八點九八公頃的鄉村建築用地。

再來的話，原有合法建築物興建的規定，這個規定其實在這五年來，總共有七十六件來申請，但是只有三十七件通過，三十九件沒有通過。主要的原因，其實我們也有分析，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規定給它設定在六十六年一月十九以前的建築物才可以提出申請，所以我們發現那些沒過的三十九件，主要時間點分別在六十六年到七十三年之間，這個之間的建築物，其實說實在，至今也將近快四十年了。所以我們在這次通檢，也會針對這個六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規定去檢討調整，看能不能去符合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就是八二七二一，就可以承租的這個規定，讓國家在治理土地上，從地權到地用。

我們地用就是我們墾丁國家計畫就屬於地用的範圍，然後地權的話，就是國產法的範圍，讓他能齊一。讓我們在地居民已經有承租的，但是在規定上沒辦法房屋改建的這個狀況，在這一次通盤檢討，我們會去把它檢討，讓他能符合。

再來，農業用地附帶回饋機制，這個就是我們聚落在這五年來，像我們港口、茶山這裡，從公館到茶山仔，我們兩百線旁邊的農業用地，大概二十公尺的那個

範圍內那些農地，其實它是可以捐贈山上保護區的土地，來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在這五年來，園區有 22 個聚落，總共受理五十九件，捐贈山上的林地有二十七點六公頃，他捐贈的二十七點六公頃，假如依回饋率三點五倍除回來的話，大概就是有將近九公頃多塊到十公頃的農地，在四通前就已經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另外，保障傳統經濟行為，以及遊憩區的整體開發機制，還有一般管制區、次分區跟生態旅遊法制化，這個我剛才都有說明了。補充報告，遊憩區整體開發機制，其實像我們滿州的佳樂水遊憩區那一塊，其實早期在三通的時候，一百年就已經把它變為商店用地，所以他如果說要併同週遭去做整體開發，也可以。

接下來跟鄉親報告的，就是我們的五通未來通檢的目標，我們的願景就是，我們要持續四通深化夥伴關係的共榮效應，然後持續到環境永續的目標，分別從守護自然、人文、地景、深化、保育、環教，以及永續發展的這個面向來持續推動，希望能達到世代共好，然後永續台灣這一塊美地。

所以在這樣的願景下，我們其實列了幾個規劃的方向。我們已經講了九場，有整理大家所關心的方向，那些未來會列在我們的規劃構想的方向裡面，等一下，我也會大概分類報告一下這幾場的那個情形。首先來講，我們目前初步的想法，因為國土計畫法，在一百零五年實施之後，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了下面的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以及我們國家公園計畫。

當然國土計畫主要的目標就是要把非都市計畫的十九種用地別，未來都把它取消，用城鄉發展區或是農業發展區、國土保育區的這些國土指標性的管理方式來調整。

我們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在國土計畫的指導目標下，其實是屬於國保三，雖然是國土保育區，但是直接指認我們墾丁國家公計畫的容許使用。我們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其實屬性及特性，不全然就是以保育為目標，其實我們還有一般管制區。

所以，我們在這個方向上，未來我們十八種用地別這一部分，會配合國土計畫的方式，以次分區，然後用容許使用的方式來讓土地的使用更彈性，而且更能符合發展需要。

另外的話，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的居住權益這個部分，它去指導說，必須要讓屬於原住民傳統部落範圍的土地，合宜使用的部分，要以一百零五年為基準，讓它的建築物在一百零五年以前的這些，都要想辦法讓它合法化。目前這一項工作在原民會，他已經在律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針對原鄉區的這一部分。那未來的話，各縣市的國土計畫涉及原鄉區的，就會依照那個準則來訂定，我們國家公

園也會參照這個準則。

只是說在這個時程點，他們是預計在一百一十四年才要實施，所以我們的時間點可能會比他們早，但是還是會去思考，我們園區住民大家齊一性的狀況，不只是原住民地區，而是整體這個舊部落，或者是已經存在房子三、四十年，這些建築物如何去改建，未來在我們這個五通計畫，會調整出一個合宜的規定，而不只是六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這一個時間點，去作限制這樣子。

那另外，其實針對國家的綠能政策這一部分，我們也會在這一次通盤檢討去思考，我們怎麼去配合國家的綠能政策，目前我們能推動的方向，就是在合法建築物上面，太陽能光電設施的使用。

再來的話，就是我們四通這幾個制度的滾動檢討，農(附)、原有合法建築。另外，跟大家報告這個丙種建築用地，有一些散落在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比較陡坡的地方。經過三、四十年，其實已經沒有路，也不宜人居，所以我們也在這一次通盤檢討，也接到很多地主的聲音，所以未來也會去檢討，讓丙種建築用地，轉移到山下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聚落周遭這樣，讓整體的山林環境維持保育的那個狀態。

另外，我們會持續落實保育資源的調查，用 AI 科技來深化我們的保育成果。然後還有遊憩服務量能的提升及優質化，在我們國家公園署成立的時候，我們林右昌部長，他也指示我們各管處必須要去思考，目前國發會裡面針對重要政策的一些預算，想辦法把它拉到我們國家公園，提升我們相關的遊憩服務品質。

再來深化廣知說明會、座談會的這個面向，其實也是體現國土計畫法規定裡面，針對國土計畫擬定過程要廣知在地居民，讓大家知道說這個計畫是由下而上的推動，然後把大家的意見廣納在我們計畫擬定的過程，然後整個作業，欸，你們兩個小朋友，安靜。

整個作業說明其實很簡單，就是我要跟大家報告，我們五通作業的相關程序是怎麼樣，讓我們鄉親能了解，整個計畫的過程，什麼時候大概會到哪個階段，你心裡就有一個底，說國家公園的檢討什麼時候可以實施，這個流程我用這個圖跟大家說明。

我們現在公告通盤檢討來收集大家的意見，30 天過，下個月我們就開始會把大家的意見，做分類規劃、課題分析。我們還會邀請相關單位來協調，來看這些議題要如何處理，再來我們管理處會先做一個草案出來，這個草案出來之後，就要召開一個初審計畫草案的委員會來審查，這是二十八個人的委員會，由我們

地方和專家、三鄉鎮長和三鄉鎮代表會主席、縣議員，大家共同組成的初審委員會，二十八人。二十八人裡面，我們管理處四個人而已，其他的都是外面的人，大家共同來看這個計畫的草案是怎麼形成的，大家都有共識才能推出來公展。公展之後，你提案的變更案，如果沒過還可以提起異議。

就是說，為什麼你不讓我過，理由是怎麼樣？你說你一定要過去的理由是怎樣？我們會把你們的異議意見收下來，併同這個草案一起送去給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那就是最後決定的地方，因為是國家公園法規定的程序上，就是到最後在那裡作決定。我們大家如果要來參加也可以，審查到哪個案件，都有登記發言的制度，我們可以去現場跟台北的委員說，我們需要怎麼樣，委員會如果把所有的案件審查完後，他有一個決議後，我們才能針對那個，修改地方上大家共識出來的草案內容，最後再把這個主要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細部計畫的部分就是報內政部核定，我們接到核定馬上就可以公告實施。

所以第一階段的部分，算起來差不多，要十三個月的時間。第二階段，我時間上有算寬鬆一點，所以如果做得快的，也許兩年半內就可以做好，這是我們收到你們的案件後，我們會馬上回覆你是第幾案，我們還會排時間去現場勘查，造冊分類，還有擬定一些處理原則與變更原則後，我們就會組初審小組來審查，二十八個委員初審有過，才會形成草案來公展。公展的時候，大家如果還有異議，我們會併同你的異議意見，我們擬定處理意見後，與草案送到國家公園委員會審查。

所以最後我向大家報告，我們今天已經是第十場的說明會，未來還有五場，今天我這麼說其實有比較快，但是主要是要來這裡聽大家的意見，你把你們的意見反應給我，我們都會回答，包括今天我們說的，所有的每一句話，你們的意見我都會把逐字稿寫起來，未來在這個初審草案後面的附件，就是要一起送去台北給人看這樣，當然大家的意見，我們逐字稿後，我們會做一個動作，就是課題分類，大家關心的問題是有什麼情形，要怎麼處理都要列出來。所以同樣在剛才我們說十三個月，應該是十三個月後的今天，我也還會在這裡向大家報告，這個草案是怎麼製造出來的，內容是怎麼樣，你提的變更案有過或沒過的理由是怎麼樣。

這張表就是我剛才跟大家說的，我們經過說明會九場之後，其實大家關心的議題。第一個，就是農地要如何使用放寬來符合我們這邊觀光發展的潮流，這是每場都有這個議題。再來就是建築管理作業要簡政便民，這就是說我們這裡蓋房子，其實依建築法就要請照，這不是國家公園法規定的，但是請照要找建築師，那要花一大筆錢，其實大家都不是很有錢，要存錢蓋房已經很不容易，還要給建築師拿一大筆錢，到後來剩下的，我們才能去買磚塊買水泥。其實我們有思考這

個問題，未來我們會設一個簡化的措施，有一些建築標準圖，這是經過設計，符合我們這裡的建築風貌，提供給大家選用，如果用這種圖的標準的，未來其實就不用去找建築師花那些錢，也可以較快審過程序。

再來，聚落和部落劃出國家公園，或是原保地劃出國家公園。再來就是農業用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這個機制。這五年來，他沒有在那個農變建的五十五公頃、二十二個聚落裡，希望第五次通盤檢討可以列入，因為都在大路邊，希望可以比照列入這樣處理。

有一場，大光的那場，他有說太陽能光電的設施，他不要再種荔枝，希望能種電，那場有說這個議題出來。另外，其實大家可能比較不太相信，也有人說要劃進國家公園裡面，這個問題在大光那場也有，因為他的土地剛好在國家公園邊，大光路的拓寬剛好在旁邊範圍外的農地，他知道我們有個機制，希望進來國家公園裡，就有機會變成建地。所以不是說我們計畫都不好，其實有比外面好的制度。

我們在滿州每一場，最重要的就是猴害和梅花鹿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保育科詹科長等下也會針對這個，跟大家作說明跟補充。我們陳恆茂村長跟我們的主席也都在後面，其他場都有說這個問題，大家都了解，我們等下會說明。

最後向大家報告的是說，我們這裡是港口村，港口村國家公園計畫的情形，我們現在是在公館，再過來這裡，東海寺的旁邊這裡，其實黃色的這個就都是鄉村建築用地，其他淺綠色的就是農業用地，我剛才才說一個山上的丙建，就是像這種，這種丙建恢復也沒有路上去，要蓋房子麻煩，我們就想辦法有一個制度，讓他直接可以移下來農地，再蓋一間房子回來。

昨天在南灣場，恆春鎮的代表會主席就說出一個觀念，我們也在這裡報告給大家了解，他就是希望比照京棧以地易地的制度，我們管理處找一個農地，大家丙建要移下來換地，我們也會思考，這次第五次通盤檢討，看有沒有辦法解決。

這是我們通盤檢討的提案單，待會大家針對你的土地要變更，要如何寫這張單，後面都有我們的承辦人員可以幫忙看要怎麼寫。

然後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我們辦公室這個專線，這五通的時候大家都可以打進來，如果有什麼問題就打這個專線，08-8862042。接下來就請我們處長…

**陳處長乾隆：**

大家晚安，在座鄉親有看過我的，舉手一下。大部分都沒看過，不好意思，現在才來。我跟各位報告，我主要今天會來是，那個我們陳村長對於這個猴害有

一些意見，那我想這個我有必要特地，其實我剛到墾丁第一天，當天我就跟我們科長講說，我看你猴子這個問題不解決，可能會有問題啦。

那剛好我們在地也有村長提這個問題，所以等一下，我們科長會跟大家好好說明，我們怎麼樣來處理。那我想我們說明會，今天已經是第十場了，我們張科長真的是非常努力，我老實跟大家講，在整個國家公園系統，這個說明會大概是兩三場，最多我還沒有看有超過四場的，今天我們墾丁辦了十五場，是不是替我們科長鼓勵一下，拍拍手。

我今天會來，除了大概表達這個意思，我要跟各位報告，就是我下來之前，我的長官跟我講，一定要聽在地的聲音，能解決的，我們管理處先解決。沒辦法解決的，也要想辦法通知別的單位。所以今天就是說，鄉親你們有意見，你們就表達，我管理處可以先處理，我就先處理；不能處理的，就可能相關的單位的事情，我們幫你發函去跟大家講。最後，五通要進入檢討，我們絕對會把你的意見原封不動，就像剛剛科長講的，整個往上送，這個過程會經過專業的判斷，但是在過程中，我們覺得有道理的，我們會幫忙各位鄉親講，這個應該要體恤人民的需要，我希望今天大家就盡量表達，我相信我的同仁會很認真地把各位的意見記錄下來。

接著我就請詹科長，大概說明一下，我們對於這個梅花鹿也好，猴子也好，雖然都是動物，但在管理上還真的有分別，但是沒有關係，我剛才講過，管理處能作的就先作，別的單位的我幫你們發函，盡量減輕我們老百姓的負擔。接著我們掌聲歡迎我們詹宜紋詹科長。

#### 保育研究科簡報—逐字稿／報告人—詹科長宜紋：

各位鄉親大家晚安，我是保育科科長，我本身也是恆春人，那我在國家公園大概待了十五年，但我是去年才跨到保育科這個領域。

墾管處復育梅花鹿從民國七十三年，那個行政院的指示，就是墾管處要去復育台灣原生的梅花鹿，那我們陸續復育之後，從民國八十三年到九十八年，我們續續放了大概兩百三十三隻，那這幾年大家也知道，那個梅花鹿野外的族群數量越來越多，依據我們民國一百一十年做的調查，那初估在野外的大概有一千五百隻，到兩千之左右。

我們因為因應農民的那些陳情，在一百零六年就訂定了梅花鹿致農業損失補助作業要點，那我們每年大概都會編列三十萬，包含現金跟肥料，那另外有三十萬是買圍網去，讓民眾申請。每年平均會有十到十五件農民的申請案，補助的現金平均落在六～八萬左右，肥料比較少，因為每一分地只補助一包，圍網的話每



年大概有三千兩百多米，讓民眾去作防治的處理。

這幾年農民提出的看法跟建議，第一個就是，當年度已經申請過補助了，但是梅花鹿又來吃作物，可不可以再申請一次？依據我們的補助要點是可以的，但是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我們補助完之後，農民再去種新的，那時候最好就是有拍照記錄，代表有作補植的動作，之後如果梅花鹿再去吃你的作物，就可以依據那個照片，當一個證明文件來跟我們申請，我們這邊還是會受理。依照我們的補助要點，沒有限制我們一年可以補助幾次，只要發生，你補植，又發生，又補植，就可以一直來申請。

第二個問題就是，很多農民跟我反應說，你們肥料一分地才補助一包，有跟沒有一樣。可能這次申請才兩分地，兩包肥料就解決，他覺得就不痛不癢啦。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們會去檢討補助要點肥料補助的數量，但是這個要點不是我們管理處說了就可以去實施，還要報到我們國家公園署，最後經過行政院的公告才能正式實施，這個我們會回去作一個檢討。

梅花鹿的問題那麼嚴重，為什麼一年大概才十來件申請。因為農民要自己去作圍網的架設，因為管理處只有補助圍網，農民要自己負責圍網的柱子，不管是自己去作，或是請工人作，對他來說又是筆負擔，所以很多農民考量這一點之後，乾脆就不要申請了，因為還要花一筆錢，說不定效果還不好，所以他的意願就會降低。

那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跟處長討論過，之後會研議說，如果那個區域的農地是大面積的，很平坦的面積，裡面有好幾個農民的農地是相鄰的，那由管理處來作大面積圍網的施作，由管理處自己出錢來作，從最外圍把它圍起來，就不用每個農民各自來申請，第一個可以節省經費，第二個我們圍一個大面積，我們經費比較集中，我們圍網也可以圍的比較好，景觀上也會好一點。但是這個不是我們現在說了就可以實施，這個條件我們也是要去訂，比如說面積多大以上，幾個地主以上，然後地形條件是怎樣的狀況，不是每個地形都可以來做大面積的圍網，這個如果快的話，明年我們可能就跟鄉公所或是農會去研究，是不是先找一塊條件允許的農地讓我們來試作看看成效怎樣，如果成效不錯，可能我們每年就會編列預算，逐年去作。

除了農損的補助之外，其實管理處這幾年一直在委託一些專家學者幫我們作梅花鹿的…尤其是現在野外族群比較多，怎麼去把野外族群控制或是說減少，那我們現在是有透過透過五個方法。

第一個是監測，每年都會去調查梅花鹿的族群，還有它的密度，還有他的分

布範圍。梅花鹿一開始高密度的地方是在社頂附近，現在慢慢的那邊的食物牠吃完了，就慢慢地往外擴，現在可能擴到滿州了嘛。有沒有可能再繼續往北越過兩百線，然後往牡丹那個方向，其實我們也是很擔心。

第二個就是引鹿，把野外的梅花鹿引到我們社頂的復育區，但是這個也是要…效果也要觀察，因為開了一個閘門，牠會不會進去？牠如果進去，我們就把它關起來，就是不讓牠出去在野外，但是這個引鹿的數量我們還要再評估。

第三個就是補抓，其實補抓是最直接的，野外的梅花鹿很多，那最直接的就是把牠補抓，然後把牠帶到我們的復育區圈養，或者說贈送出去，這樣就可以有效的減少我們野外的梅花鹿族群。但是我們這幾年委託屏科大幫我們做一些補抓技術的試驗，包含用套索、圍網、狀網的方式來做試驗，那試驗的結果，其實坦白講不是很好。比如說用套索去抓，梅花鹿中的機率蠻高的，但是一個缺點就是中了很容易就死掉，又會衍生一些觀感的問題。那圍網、狀網的嘗試，今年才嘗試一兩次，其實效果也不是很明確，那我們明後年還是會繼續請屏科大作一些捕抓的試驗。

第四個就是節育，那我們今年有跟屏科大的老師去研究，進行節育疫苗的試驗，提供我們復育區那邊的梅花鹿做疫苗的試驗，看看節育的效果怎樣。但是這個要配合補抓，因為野外的梅花鹿要打疫苗，還是要抓得到才行，捕抓是我們比較在意的，如果真的有辦法補抓，應該是可以很效果去減低野外族群的數量。

最後一個就是贈送梅花鹿，我們復育區裡面圈養的梅花鹿數量其實空間有限，如果我們捕抓進來的梅花鹿進到我們的復育區裡面，之後就沒有辦法再容納新的梅花鹿，所以今年就有去修正我們梅花鹿的贈送要點，我們就放寬贈送的資格，但是目前資格沒有包含私人，大部分就是學校、公家團體，還有公益團體，社福團體還有合法的農場，那我們也簡化了我們的申請的程序。

那最後我要宣導一下，就是有來跟我們申請梅花鹿農損的鄉親，有通過的，有拿到我們圍網的農民，要記得在兩個月之內架設完成，如果農民拿了一直沒有去架設的話，我們還要跟他討回來，之前補助的肥料，我們可能也會去追討，會造成大家不必要的那個困擾。以上是針對梅花鹿，針對這幾年農民提出的意見，我們的一些想法，不知道各位鄉親有沒有什麼建議。

民眾：

最重要的就是猴子…

詹科長宜紋：

老實說，猴子跟梅花鹿在在在法律上的地位其實不一樣，梅花鹿在現在的農業部，不把牠當作是野生動物，把牠當作一般的家畜，但是台灣獼猴早期是保育類的野生動物，雖然 108 年農委會把牠降格，降成一般的野生動物，牠不是保育類，但是牠還是野生動物，一樣是受到那個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範，所以我相信這幾年那個屏東林管處，還有那個屏東縣政府來輔導滿州的農民，牠的防治的作法也是都依循那個動物野生動物保護法，因為不能踰越這個法令，那管理處一直以來，其實是沒有積極去介入說，鄉親的那個猴害問題啦。

但是這一次我們處長有特別交代，我們回去之後，我們會邀集林管處，還有屏東縣政府，還有在地的一些民意代表，還有鄉公所，我們會去看，怎麼去協助這些機關去作猴害的防治。那另外，明年我們也會開始針對，因為猴子的相關預算經費比較欠缺，目前都是以梅花鹿為主，那明年我們就會開始會朝向如何去防治，或是做一些研究調查方法的研究案，來針對猴害的防治去作對策的研擬。

**陳處長乾隆：**

我剛才有說，就是說我們管理處可以先處理的先處理，所以沒關係，你猴子的問題，你現在就提你的意見。剛才我說，你們提的意見，我們會找示範的區域，示範區域就是說，其實猴子用的網跟鹿用的網差在哪，搞不好我們就用電網，網子可能做高一點，可能這樣對猴子有效。但是這個過程，我們就是明年…剛才科長有講，明年我們找一個團隊，找一個比較專業的來看這個網子怎麼做。

沒有關係，你就先提出來，因為剛才我有講，如果以鹿跟猴子來看，鹿我們管理處自己培育的，所以我們要管。猴子其實是林保署的問題，那沒有關係，我剛才講的，是別人的事情我們通知他，我們可以做的我先做，我們想辦法來做這個網子，大概我想這樣子會比較快，我想先這樣啦。沒關係，把你的困難、問題就提出來，剛好我們有一個辦的立基，就是說因為我們人民有這樣的陳情，我們來辦這個案，大概是這樣。

**民眾：**

現在是這個猴子，你要用趕的，絕對不可能趕得走。到後來的時候，錢也不知道會賠多少，沖天炮阿。前面人家種火龍果，紅的時候早就吃了，現在還青青，猴子就來摘了。火龍果要栽培，要用很多本錢，很多工錢，這裡都剩老人在做，現在猴子也要損害。要種菜，也沒辦法種，要種水果類，連種番茄都不可能，現在連金瓜的也沒辦法，都拔光光。

如果傷到猴子，說我們犯到動物保護法，可能還有事情。所以這樣的困擾就是每天，春夏秋冬每天，我們去反應也沒辦法，像在冬天，每天還是要遇到這些問題，但是我們政府沒有說過一句話，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這麼多年都沒有提

過，所以大家都在這裡的時候，晚上剛好這個機會，以前也有人用電網，猴子比人聰明，牠也是照常跳得過，當然也有幾隻死了，但是大部分後來在務農的人都很甘苦。

如果說梅花鹿跟猴子，再來分單位去管理的時候，這些農民慘了，也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我看牠不斷地，牠是不斷地一直在繁殖的。所以這個問題，就是說大家來集思，看怎麼樣的一個辦法，因為我們都是靠近森林，我們家後面就是，如果有樹的地方，猴子就一定躲在那裡，所以跟上面反應一下，看要如何幫忙，比較有一個處理的辦法，謝謝。

**張科長芳維：**

謝謝阿伯，來，我們後面的那個潘主席。

**潘坤福（前議員）：**

處長，國家公園各科科長，辛苦的警察先生，還有我們港口村的鄉親，大家晚安大家好。我因為之前有在九棚參加說明會，張科長的講解，簡單重點就是三點。

第一點就是，現在政府的土地改革從一百零五年，在原住民鄉村，他是改為一百零五年，你就可以申請重建、整建。因為我們滿洲鄉被列為國家公園內，很多不合法的法規，國家公園是有在慢慢改進，我的要求是希望，我們可以比較先進，不要再走在後面，讓鄉親心中的不滿…全國都這麼做了，為什麼我們國家公園就要比人家差，剛才我簡單跟科長參詳，他跟我說他會盡量朝這個方向，來為地方服務做好一點，減少鄉親跟他們抗爭，這第一點，我聽了我也很感覺歡喜阿，我希望這個可以改善。

第二點，在四通的時候，在滿州的部份我有建議，在兩百線國家公園內的左右邊，要開放，農地就要恢復農地。上次我們四通時是一百到一百二，我是那時要求兩百，上一任的處長和大家開會都有答應，說要到兩百，在五通時處理，我也希望張科長這邊，要守信用，鄉親我有跟他們解釋，所以四年前他們有聽到，現在也還是在跟我反應，拜託處長這邊，國家公園這邊，我們列入專案來處理，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們這次國家公園內的委員，大家有一種共同的議題，就是說滿州8個村子有6個村在國家公園內，很多農民想要做生意無法做，因為我們編在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裡面，根本沒辦法動，這次拜託你們開放每個村，比較寬廣的範圍、比較高的、九棚風景不錯的，要開放我們的遊憩用地，不能都在恆春的那邊，我們滿州這邊要開放。讓我們這些年輕人有土地可以回鄉來做露營區，

因為大家都在外面討吃，歹做，回來有個規模，大家可以研討看如何做，也能跟公所這邊配合，我希望…這是燃眉之急不要再拖，對地方有建設。

那說到廁所的問題，我是希望你們自發的，不要再由我們提出來，現在的人很注重衛生問題，該如何克服，我是希望國家公園這邊，大家都是高普考的，我們看別人怎麼做，我希望我們要跟到時代，較先進一點，不要每次讓百姓在抗議，遊客來一趟就走了，沒有廁所。這都是燃眉之急，國家公園要做一個模範給人看，這是我的建議。

今天非常歡喜，科長，你真的有用心做，希望在這裡，處長你也有聽到，你們說的，我相信我們要把地方，尤其滿州是一個觀光鄉，觀光鄉要有那個模樣出來，不要說一個觀光鄉做不出來，讓遊客來一次，後面就沒有了，這是我們遺憾，希望可以長期的，觀光是一個長期的配合，大家都要做好，這是共同的。咱自己鄉親們也要知道，共同創造最有利的利潤，這是我常在說的，拜託你們。

剛才說到猴害這個東西，用電網根本就沒有用，你們不用相騙。電網是台東一個博士發明的，專利都要找他做，找他買，圖利他個人啊。我們百姓還是要跟他買，問題是你們製造出來的，你們自己要負責任，不是我們要跟你們配合，我們本來種好好的，你不要放出來就好，現在有損失了，這是大家看要怎麼配合來做。

猴子有靈性，牠頭腦也很好，所以說猴子這是一個大問題，事實上不能怪你們，這個是屬於農業部的，跟國家公園完全沒有關係，當然你們這麼有責任，這麼好，這也是在國家公園內，大家要如何集思廣義來處理，我是希望你們開會的後期，邀請農業部的人下來，拜託你們這樣，邀請他們來聽百姓的心聲，不然都會導致百姓抗爭跟抗議。

尤其我們滿州這邊，紅龍果一夜之間，比較慢收都不見了，那真的欲哭無淚，就像你們說的，太複雜，人家沒辦法去申請，等到有（補償）也不夠，不理想。電網下去，也有人去電到的，好險沒電死，若電死了就不知道要怎麼辦了。以上大家集思廣益看要怎麼做，剛才在說的紅龍果，大範圍來整頓，當然猴子會爬，鹿不會，這是一種很好的方式，不要讓百姓煩惱東煩惱西，國家公園毅然決然要負責任，不要再拖，說要分年（執行），因為政府的錢很多，真的很多，只要是合法合理，馬上要幫百姓解決問題，我相信去爭取，預算編下去，沒關係，我們會向立法委員反應，我是希望大家一次解決。火龍果我去看，沒得收，要叫人來買就不見了，吃光光了要怎樣。

事實我們滿州農作物要種，尤其這個氣候變化很大，落山風、颱風都會影響

我們這邊百姓的收入，希望你們用好，我現在就是這五點，其他沒了，謝謝。

### 陳恆茂村長：

感恩感恩，咱屏東縣潘議員，剛剛對國家公園的要求跟看法。首先，我們歡迎，咱滿州鄉民，以及港口村民，咱掌聲歡迎我們的陳處長，他是從雪霸調來我們這邊，我們歡迎，我們掌聲給他鼓勵一下。我有參加了九棚的說明會，我剛才聽到我們新的處長，在跟我們講話，小弟在滿州鄉生活七十幾年了，我個人認為國家公園都在騙人，幾十年了有兌現嗎？有兌現嗎！滿州鄉長古榮福先生現在在座，他的政見發表是怎麼說，滿州鄉的猴害和鹿害，在任的鄉長他要解決喔。我們現在人民眼睛在看著，滿州鄉民是支持古鄉長，要全力為滿州鄉民，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看鹿害跟猴害要如何解決，不要隨便說說而已，空手套白狼隨便說說，一喊又是一兩年、三年、五年，從施孟雄處長來，劉培東處長到林文和，這些處長來，大家來國家公園，幾年了，抹一下口水升官了，他哪有在臭瀟(tshàu-siâu)你們滿州鄉民，猴子跟鹿仔都在給我們損失，有賠過嗎？

在座，我們的黑豆，我們的紅龍果，我們的農產品，猴子給我們損害，有哪一個國家公園給我們補助過，舉手給我看，舉手給我看啊！沒半個嘛！剛才我認真在聽陳處長在說，說猴子跟國家公園沒關係，恁娘卡好(lín-niâ-khá-hó)勒，政府也是人做的，蔡英文也是人，行政院陳建仁也是人，賴清德副總統也是人，難道我們人民不是人嗎？我們是主人呢！你國家公園不過是一個代表而已，滿州鄉75%全部納入國家公園，這幾十年來滿州鄉民，實際上有甘苦啦，有話沒地方說，如果反應，有用嗎？沒有用嘛！所以我建言我們陳處長。

我們國家公園的科長很熱心也很誠懇，來聽到我們滿州鄉，各村的說明會，我去九棚才認識我們張科長，也是恆春半島的一份子，射寮人，所以他的講解，我從頭到尾跟他溝通，蓋房子的部分放寬也很多，很多了，現在就是猴害鹿害，我是希望陳處長既然來了，有擔當一點，來幫助我們滿州鄉民的苦楚，鹿害也是你們養一養，現在數量太多，晚上跑來跑去會跑死人的，對不對？一隻出來撞好幾隻，你們現在說電網，電網要怎樣，是你們養的，你們放出來，在這裡損害，你還在電網，你要想辦法啊！你是滿州鄉民的公僕，你的薪水是在領我們的錢，是不是啊！公務人員是不是領我們的錢，領我們的稅金錢，他是替我們工作的，我們的反應他要聽，接下來要選總統了，總統候選人不是都拜託拜託，那如果選上了，去予人幹(hōo-làng-kàn)啦！他管你人民要怎樣，對嘸？

我希望說陳處長，我剛才聽他講話，應該是有很大的希望來拜託他，他在任期間，說明會開這麼多場，我希望他有擔當，我們的苦楚他可以內部開會，向營建署、中央，去反應看要怎麼解決，接著再來跟我們說明，這樣啦！好不好！大家就要求，說重點才有用啦，若重點沒說到沒反應，開會只是形式而已，我台北

也住了將近五十幾年，全世界說難聽一點也走透透，外國的國家公園哪是這個樣子，外國的國家公園不是這樣啦！怎麼辦是你們的人放出來在這裡，你要想辦法啊！滿州鄉 75%都納入國家公園，滿州人真的是苦楚啦，對不對？

我希望，鄉長也在這裡，我們委託他，代表會的主席也在這裡，我們人民的訴苦，他們今晚也在座有聽到，處長也有聽到，國家公園的長官也有聽到，我們人民的苦楚就是這樣，好嘍？不要說推來推去，說什麼猴子跟你沒關係，我們如果在打猴子的時候，等下就被抓去關了，就抓去罰了，那如果說損失了就說跟你們沒關係，什麼滿（siâu）都沒關係，對嘍？所以我們人民自己要反應，反應如果不會通的時候，我們人民就要站出來，總統府也可以去，以上我們的訴求，希望你們聽到人民的心聲，以上。

**張科長芳維：**

我們陳村長的指導，這個我們真的都聽進去，我們也是逐字稿，一定寫進去，當然不是像你說的，收一收意見都沒有處理，我們一定會好好把這個工作，像我們剛才處長說的，各機關叫來，我們管理處在他們的法令裡，遇到這麼大的問題，為什麼他們都沒有來幫我們解決，這個有錯，我回去趕快找時間來處理，以上。

**民眾：**

處長，還有各位大家晚安。我首先，先肯定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努力，基於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然後基於在地居民的需要，做了很多的事的變更嘛，還有權益，那可是我覺得是這樣子，當然是都肯定啦。不過有一些部分，可能還是需要檢討一下，有沒有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

那不管是三通、四通也好，那份報告書是花了很多經費，經過很多專家的認可審核出來的，那執行裡面，剛剛張科長有先說明，有一些執行的，沒有很好吧？那我個人的看法是說，那個計畫把它寫出來，表示有地方的需求，不管是文化上面，社會經濟面，都有一些需求，如果沒有辦法執行好的話，我想國家公園有義務了解，為什麼沒辦法執行的很好，那也有責任來幫忙，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我想這個應該大家不會否認，因為一個計畫寫起來的時候推動不良，那我想那個規劃單位本來就有要承擔一點點責任，大家肯定有一些期許啦。

那我是有一些，我本身是遊二十五的地主，那我們也知道這一次，五年過來沒什麼進展，那我想了解，我想國家公園應該有義務先了解一下，為什麼沒有推動這麼好的案子？對地方的觀光，還有就業機會的提升，這麼好的案子沒有走，我想大家應該可以好好的了解一下，我想最簡單來看，疫情也有關係，這幾年的疫情，其實我們的地主要整合在一起都很困難，要跟一些土地開發有意願來做的人也很難溝通，這第一個。

那第二個就是說，因為有一塊政府的公家的用地在那個地方，那政府用地裡面，他有很多的要求，那或許說我們可以，再跟那幾個單位做一些協商，是不是可以放寬一些條件，或者是他們可以付出一些，或甚至說，是不是政府可以把它徵收起來，那就減少這些執行的困難度，那簡單來說，因為有很多困難在裡面，他的面積比較大的，要整合也要花一點時間。

所以我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是不是可以不用整體開發的方式，來做這件事情，因為大地人多不好處理，是不是用個案？可是我知道大家也怕有人亂搞，我想在五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用專家的規劃或是跟一些地主溝通，可以做出該要的計畫，甚至到細部計畫出來，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就是說，可不可以不用到整體開發這麼大的規模來做，因為其實這一個規劃，一個好處多樣性比較高，甚至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增加更多的機會進來，也不一定啦。所以整體開發有它的優勢我知道，那個別開發也有他的優點在，大家好好再評估一下，那我是建議這幾項五通的時候可以考量。

因為四通的過程，剛剛講的那幾個原因，是不是建議在五通的時候，也延續這四通的計畫，或者說讓這一塊再申請展延，這是我小小的建議跟懇求，謝謝。

#### **張科長芳維：**

謝謝你的意見，其實整體開發剛才只有報告的，就是說遊二十五，我跟各位鄉親報告，遊二十五它是在後壁湖港上面，就是後壁湖國宅旁邊比較平坦的那一塊地，一直到我們春天花園那一塊，那個範圍三點多公頃，當初會有這個案子出來，主要在四通的時候，那時候地方強烈希望能把整個後壁漁港帶動起來，希望那邊有一個旅館用地。當初就是用這樣，去劃設一個整體開發，讓那邊可以發展旅館用地，地主也自行負擔裡面大概 30%，要做一些公共設施，我記得計畫書是這樣寫。

整個困難在於，就像剛才你講的，土地整合是一個困難，然後又涉及到部分是台電的地，它其實比較沒有開發的意願。國有地的部分，其實不是不好整合，整個私有地要整合起來，然後共同去找國有財產局開發，跟取得開發同意書，這個過程說實在是很困難，所以目前，第五次通盤檢討針對這個方向，這個案子其實在四通的決議是說，未來五通前，未完成整合的話，這個整體開發就要廢止。廢止會怎樣的狀況，跟您先報告，我們先講可能的狀況，再講你希望的狀況。

可能的狀況，廢止之後，因為那邊本來，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者是農牧用地，早期是這樣，所以依照四通的原則，它會恢復農業用地，恢復林業用地，



但是比照四通的變更原則，因為整個春天花園的這一區，平坦的都已經恢復為農業用地了，一直到那個出水口，那邊有一大塊，將近快八公頃恢復農業用地。

所以，所以這邊的這三公頃的部分，未來應該也會比照這個方式，從林業用地恢復到農業用地，但是恢復到農業用地，在土地使用上的話，你就會看得出是個別農業用地去做農舍經營的形式。你們可能也有想說，我要各自開發的話，回到四通的機制，那當然就是在聚落邊緣、住宅區的邊緣，希望能有發展機制的話，那可以提案說，這次第五次通盤檢討很多這種案子，原來五十五公頃的劃設不符合使用需求，所以你可以提這個機制，那我希望我未來的農地，有機會能用捐山上的地，來變為建地使用這樣子。那當然這個也是未來有可能的開發機制，也是現階段是這樣啊。

當然你剛才說的就是說，雖然四通大會決議這個機制未開發的的話，在五通就要廢止。但是第五次通盤檢討的過程，您的意見也可以再提進來，就是延續這個機制開發，當然延續這個機制開發，其實另外一個目的就是，另外一個狀況，就是要去思考，是不是比照規模縮小，比如說一公頃以上就可以了，而不是需要整合三公頃所有土地這樣子。這樣才有可能說，三公頃縮到三分之一，比較容易整合去做整體開發，大概這個意見提供您參考，當然您的意見，都可以透過通檢的這一次的過程進來，不管是要持續維持遊憩區去整體開發，或者是要變為農附用地來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都是有可能的選項，以上。

民眾：

你剛才開的土地的圖，我要說的是土地跟房子，因為百姓的都住房子住的很辛苦，我現在指給你看。處長你好，我叫阿 luī，我本身是瑯嶠阿美，這裡有排灣族，也有漢人，三大族。我現在要說的西邊溪，那裡就是瑯嶠阿美，我們的國手楊傳廣就是從這裡搬去台東，我們沈文程里德，卑南族。這些土地房子你去看都，厝都很爛很爛，土地以前有付租，跟沒付租，人家的後代如果要使用，你就給人使用，因為你們有兩個單位，國家公園還有林務局，我住在那裡十多年，你看我們的寮仔，被林務局去放火燒去，沒有很理想。

我說這個是要讓你們了解，因為你要知道，這裡很多保留地，要辦過要經過你們，還要經過林務局，去辦的人死了，案件還沒過，你們自己可以去查，所以你們要檢討，真的要檢討，因為這有後代還要用的地，很多。所以我簡單這樣說就好了，你們自己要去了解。

我跟你說，從溪仔口到出風鼻有十五戶，有耕田有種稻，你如果不相信，改天我帶你去看。都是番仔，都我們番仔，為什麼會跑去那裡，因為不要跟漢人說話，不合，一天到晚都在相殺，真的。民國三十四年光復，三十八年國民政府來，

四十七年八二三炮戰，四十八年國民政府一支部隊解編改海龍，為什麼解編，因為沒有要戰爭了。所以你看我們這邊的番仔，為什麼跑去台東，話語不通，每天相殺，所以一直搬一直去，那個阿程仔，沈文程他們就是這樣搬去那開墾，他們舅公還在這，所以你們都要對這些，不管是我們番仔，還是漢人的土地，你們要好好思考。不是說束縛，一直束縛，束到我們沒辦法喘氣，真的。

所以你來，歹勢，處長我有些緊張，希望你們可以看到這裡，這裡環境很好，你們都一直保護這些陸蟹、鹿仔，你怎麼不要向這些百姓上課，是不是他就能通過你們課程，這個地方就會很好，不用一天到晚搞那些，真的。為什麼有這麼多紅蟹（中型仿相手蟹），因為這裡都沒開發，這裡的百姓很聽話，沒有重工廠，就是討海的、種田種稻的，所以環境才沒有什麼傷害，你們就是要好好檢討自己，讓我們這邊的番仔或是漢人的地，人家的子孫如果要使用，你就給人租，希望你們真正要處理，不要一天到晚都嘴巴在說而已，你們要真的去執行，說太多也沒用，我重點說說就好了，感恩。

**張科長芳維：**

剛才大哥說的，主要就是在西邊溪這裡，這裡有一些要劃作原住民保留地的工作，原住民保留地的劃設，其實我們國家公園都是配合的，我們不會擋，其實就是要依原住民保留地劃編辦法來申請，機關通知我們都是會同，去確認這個用地是林業用地或農業用地。

重點在申請人，他必須符合他的條件，我知道他的條件就是，他要從七十一年以前就有那個使用的事實到現在，要通過這樣的使用事實認定，那個權責機關…最後向我們鄉公所申請完之後，會送到屏東縣政府原民處審議之後，最後通過的話，原民會才會通知你，先五年的租約，五年租約之後就可以買原保地，這個是地權的部分。

地用的部分，我向你報告的，如果說這裡有一間房，六十六年之前就存在了，而且也有門牌設戶籍，我們現在的規定就是說，他可以重建在宜林用地，可以重建一百坪的面積，上面第二層可以到五十坪，加起來就一百五十坪。

你如果說在山下，這裡有老屋六十六年，同樣是他有戶籍，六十六年使用到現在，這就是他的居住條件保障，我們在地居民的居住權保障，他就可以申請五十坪三層樓。但是這個規定這五年來，我剛才才有報告，有的人的時間點，六十六年太遠了，差不多都是六十六年到七十三年之間，所以我們未來我們會在五通調整，配合國有財產法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地權放租的這個時間點，讓地權和地用能一致，這樣不會說你地權可以租，但是房子還不能蓋，我們會調整配合到可以使用的制度，在第五次通盤檢討來檢討出來這樣，謝謝。

民眾：

我要請教，就是國土計畫法要實施了，那我們傳統這種農業區的農業用地，它使用的方式跟建築有沒有什麼改變？或者是有什麼限制？另外就是說，關於現在國土計畫法有一個補償機制，原本可以蓋的房子，因為五通之後，變成不能蓋的情況，那這個補償機制？因為現在你就國家公園署了嘛。因為補償機制的話，就是賠錢嘛，就是補償嘛。就是跟買林地換地一樣，大家有一個補償的機制，補償給人民的一部分有沒有作一個規劃這樣子嗎？謝謝。

張科長芳維：

其實第一個就是說，國土計畫法一百零五年公告實施，所以在未來一百一十四年的時候，各縣市政府就必須要擬定國土計畫來公告實施。在這一個外部環境下，其實我們墾丁國家公園，屬於國土計畫裡面的國保三，這部分就是依照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來調整。我剛才才報告說，你剛剛第一個問題是要了解國土計畫針對農業區，有沒有怎麼樣的限制，這部分我大概有去問過，因為我希望說未來國土計畫農業區的狀況，跟我們國家公園裡面，目前叫做農業用地，可是未來我們可能會調整一個次分區，就是這個次分區就有點像是農業用地的功能，用容許使用的方式來管控整個屬於農業區的這些土地這樣子，在國土計畫那一塊的話，其實我有問過老師，如果屬於在農一農二的话，那是特定農業區的部分，特定農業區的限制很嚴格，但是還是可以依農業發展條例去蓋農舍，農三農四其實就比較寬鬆。其實目前就我了解，他們屏東縣國土計畫，就是從老師那邊了解，他們還是維持農業發展條例的管制來申請蓋農舍。

那國家公園這一塊，我剛剛就有簡單報告，其實我們這幾場聽下來，大家關心的就是農業用地使用發展需求放寬的項目，因為我們國家公園裡面這個大環境，其實說實在，不屬於農業發展條例的耕地，所以在本質上不是以農業發展為主的一個方向。

所以我們未來其實也會跟農業部去討論說，國家公園目前的農業用地，是否要繼續維持農業發展方向，還是我們自己依我們國家公園計畫去定屬於我們能發展的方向，那我們能發展的方向，因為我們這邊面臨市場大環境的需求，蓋農舍的目的其實是希望能作民宿，然後是屬於比較遊憩型空地使用的方向，休閒使用的方向，所以未來我們在農業用地這一塊，調整成次分區的時候，我們會去思考這五年來，我們在農業用地遇到的困難，遇到什麼困難，原來農地農用這件事情必須再重新檢視，國家公園的農地要不要維持農地農用這一個緊箍咒，是否應該要依照這五年來遇到的困難，講白的困難是什麼，我們被人家檢舉很多，農舍旁邊蓋游泳池，結果這些游泳池不符合農舍，我們全部去把它拆光了。

這樣的狀況其實在法規上，是符合農地農用執行機關的權限，這樣做沒錯，但是在老百姓的心裏，在我們土地利用的角度上，大環境已經是觀光發展取向，這一個方向其實是在通盤檢討。

什麼叫通盤檢討，就是計畫跟發展發生衝突的時候，要想辦法找出一個平衡點去檢討，而不是一直去拆房子，那個是沒有意義的事情。國家在進步，我們也要跟著進步，我們社會在進步，國家公園署已經成立了，我們也一定也會跟著進步，以上跟大家報告。

另外補償的那一塊，其實我剛剛整個講下來，就是說國家公園針對…生態保護區跟特別景觀區都已經放寬可以重建了。所以我們其實在法令上，是保障原住民居住的生活環境放寬重建，所以基本上我們目前沒有規劃，沒有限制你不能蓋房子要補償這個機制，其實是我們是鼓勵舊房子能翻新重建，然後讓他對整體的景觀環境，有更加分的效果，其實是鼓勵大家繼續守護這個家園，繼續住在這裡，以上。

民眾：

因為我們是漢人啦。那如果說原住民跟漢人是不是能有同樣的這個標準？另外一個就是說，關於農變建的這個狀況，你們有一個規定，就是說需要設籍滿十五年，那我們新買的土地，我們要等到十五年，基本上我們是新移民，你們都已經分原住民跟漢人，還有當地的居民，我們新移民這樣子，這是一個不對等的狀況。這樣子變成說，我們就是去找人頭來買嘛，作信託嘛，這樣才可以農變建嘛。這樣是不是會延伸到很多的問題，其實事情我可以解決，只不過是我們去找人頭而已嘛，是不是？那這一點是不是，有沒有可能可以修改掉？

張科長芳維：

其實我們這個農變建的檢討，就是一百零七年之後，第四年我們就依照四通決議，提了檢討報告，然後到委員會那邊，委員會他直接就問我說怎麼那麼多抵押權設定，這是什麼情形。我當然就是直白的要講了嘛，就像你講的，那就是人頭。但是我們的規定，目前只是限制十五年，我沒有限制說不能抵押權設定，所以其實這些案子也都過了，其實回到我們的整個聚落發展的初衷來看這一件事，聚落再發展的這個初衷，主要的目的就是，因為聚落四十幾年了，它的發展空間已經膨脹了，所以他旁邊的一些細碎農地，因為在發展，蓋很多建築物在上面，我們其實在四通的時候，面臨這些建築物，它要走農舍沒辦法合法化，所以我們就推了這樣的規定，讓它可以合法化。

這個實質的案例也有發生，就像船帆石那邊，有一家叫哲源餐廳，他也是船帆石的人，他祖先就給他這塊農地，因為以前是農牧用地，也不能變建地，但是

我們在四通的時候，就已經給人家拆了兩次房子，這個發展情勢是必須要被尊重的，計畫限制到發展，或者是相衝突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去調整計畫規定合不合法，所以我們就創了這個機制，讓他們可以變為鄉建。

所以我話講回來就是說，回到基本的這一個，農附變更原則的方向，他其實是。第一個，你要先劃好整個聚落發展的區塊，我們聚落發展就是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傳統發展區，那張圖整個這個黃色的這一個區塊，包括綠色跟這個淺綠色，這些都叫作第二種發展區，在我們的計畫定位，它其實就是要能符合傳統發展，讓它充分發展的地方，該保護的是山上這一些，這一些是我們的整體大環境把它保護好，所以山上的這一些地方要換下來的話，說實在的，我們現在其實也有委託研究在處理，老師也給我們建議，既然你的發展方向跟計畫定位是這樣的話，你不應該把外面的人當作是來炒作地皮。

換另外一個角度想，他是來幫我們把大環境守護好的這個機制，所以我們未來的檢討報告方向，也會有這個面向去檢討，是否要再緊縮十五年，或者是，是否要再針對抵押權設定去做嚴格的限制，這些面向都會去討論。

但是我們討論的一定會回到原來的初衷，就是我這一套機制的推動目標是什麼，推動的目標就是讓山上的土地能好好的保留，山下能充分不會發展，這一句話去體現這個制度，這樣子以上做說明。

**民眾：**

關於那個 82721 跟 52-1 條款，就是說我們跟國有財產署承租，或者是承買下來的房子，你說的地權跟那個問題說，既然都已經買了，那我們申請合法房屋的證明當然會有六十六年的限制…但是可能以後會改到 82721。那問題來了，因為他們在受理我們的承租、承買案子的時候，當然他們只要八大條件之一就 ok 了，問題是說，你們這邊是不是以後認定的部分，也是只要八大證明其中之一就可以了？

**張科長芳維：**

我們土管的規定很簡單，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就是六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這個時間點不合理，我們把它調到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之後的話，那有什麼狀況會發生？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依日前，你們的住宅就已經存在這裡了，然後再來的話，你符合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已經有設戶籍居住在這裡的話，那你就有重建的權利。

當初設立這個制度的初衷，我們在四通的時候，那時候講就是說，這是供人居住的房子，所以那時候我們提案出來，委員會也認可通過，他就是認為說，什

麼叫有人居住的，那個就有設戶籍阿，但是你的問題在於說，我們可能後來的人才去買，那一個幫浦寮仔(phòng-phù-liâu-á)。這樣能不能達到這樣的要求，這就是一個制度上，沒辦法全面照顧到的落差，當然您的意見也可以提案進來，我們也會把它納入檢討的參考這樣子，就像剛剛最後面的那個，我們資源共管會的前主席潘坤福他講的，他說張科長，你就要大漢，調到一百零五年，我就給你鼓掌這樣，以上。鄉長也在我們現場，那我們邀請鄉長跟我們勉勵幾句。

古榮福（滿州鄉長）：

陳處長，我們的議員、村長、社區理事長，這麼關心的，晚上來參五通說明會的鄉親，大家晚安大家好。第一，跟我們港口村比較有關的，佳樂水要劃出風景區用地，不要再拖拖沙沙(thua-thua-sua-sua)說什麼，這是五通要會提案的，包括衝浪，沙漠這個區域，要給我們劃出，我們一定要用原住民法劃出，送原民會，把這個特定區劃區，國家公園這裡說的都不算話，一定要從公所這邊送出去。

再來，四通通過一個法令，自己的土地要劃作建地，航照圖上地就已經有老屋的，居然我們要去買林地換成建地，這是違反公民正義。再來就是說，原來不是建地，現在你們四通後，我們去買林地，才能變成建地，這也是相當不公平的地方。我如果沒有錢，或是我沒有地跟你換，這就都不對了。再來，包括我家的地，無緣無故…六甲多的林地跟農牧用地，被你畫成兩筆三筆土地，國家政策任何的法令，你一定要告知百姓，不要再像過去，我初任公務員的時候，那是公佈欄貼上去拍個照就撕下來，沒有人看到，我跟你說，這是過去的。今天既然國家公園四通的時候，還沒通知地主，我要怎麼變更你的土地，為什麼我們會一筆被劃成兩筆，說實在的，我如果要賣地的時候，這兩筆三筆多的代書費，多了多少錢，你知道嗎？你們有在考慮人家這個問題嗎？還是這代書費你要出？

所以我跟國家公園相處到現在，我這支劍已經磨二十年了。長樂跟里德，我要用原住民法，因為他們原委會已經通過，是原住民區，所以長樂跟里德，我優先的用原住民法來跟國家公園研議，我沒有要抗議啦，我還沒有要抗議，抗議要浪費錢還要出力，港口剛說的我也會比照去實行。

再來一點，私人土地跟承租的國有地，已經開發近百年的土地，這種的既然還要劃進國家公園，沒關係，你要釋出來。你給人編定建地，十年沒蓋你就要收回去用地的地目，難道你現在編定一般區也好，什麼區也好，你有做任何什麼計畫，都沒有嘛！對不對？不然你要用，你就徵收嘛！這些都是違反公平正義。

梅花鹿跟猴子…猴子查不出是誰造成的，但梅花鹿確確實實就是國家公園復育，梅花鹿又不是保育的東西，又不是像澳洲的無尾熊或是台灣黑熊。我覺得你們來復育梅花鹿，現在說要找個土地，要把梅花鹿抓進去。我之前說過，今天如

果跳到路上的發生車禍，我告訴你，也不是你處長或是國家公園要賠，這很嚴重，你不要開玩笑，如果真的被撞到的時候，這種事情，你們要趕快，很積極的來做，不是這個處長代表性，我知道，你也說好好好來編經費，到現在有編了沒？沒！沒編啊，梅花鹿這個問題。農害的損失，吃紅龍果吃黑豆，事實農民很可憐，但是農民很天真又可愛的地方，恁拿仔咧，我乾脆翻一翻重灑比較快了，不用等你補償，補償兩三千塊，乾脆趕快重種，這是我們農民的可愛。但是你們國家公園不可以視若無睹，梅花鹿的事情不解決，這個我在五通，我都會一一提出。

再來就是說，我現在推動的…我要拜託鄉親給我最大的力量，連署起來，我就是要把剛才說的這些部分，連署書越多越好，我有辦法，過去我們潘坤福議員他們都抗議，在立法院裡面也沒有提案，也沒有人民請願的東西，從頭到尾就沒有人去反應到中央，立法院進去，甚至違反公平正義，我也要向監察院查你們當初四通是怎麼過這個條例！不公平的條例，你們這些委員是憑什麼審查人家的土地要買林地換建地，這些都違反公平正義的，違反憲法的道理，為什麼會通過這個案子，我就覺得很奇怪，所以說你要支持我聯署，拜託給我聯署多一點，滿十八歲就開始連署，連署越多越好，住在外面，我去旅北旅中，我都有去宣傳，我也都拿空白的聯署書去，一定要連署，用連署，行政訴訟，才有一個具體的反應，抗議浪費便當，還叫警察來給你們打，更衰滿 (sue-siâu)，對不對？拜託大家支持，謝謝。

**張科長芳維：**

謝謝鄉長給大家的勉勵，那當然我要再跟鄉長報告，四通這個農附機制，其實是比照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必須要回饋的這個機制跟精神，這個是全國計畫的法定規定都會這樣。譬如說我們的都市計畫區裡面，特定農業區要變更為住宅區，那也都是要做回饋的機制。不會說，單純劃一塊地就可以變建地，那其實真的就會有問題，以上說明。阿嬤仔、阿伯仔，我們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嗎？

**陳處長乾隆：**

鄉長、各位鄉親，謝謝各位的指教，我們會想辦法盡量來做。當然鄉長說的這些事情，我也知道，很多事情就是要去做，那我們不對的地方，不足的地方，我們來改進。就像我講的啦，就是今天大家把這些，尤其對於這個農損的問題，其實我一直覺得我們的農民真的像鄉長講的，很可愛。所以我很注意這個，而且，老實講與天在爭就已經很辛苦了，那我們怎麼樣想辦法，幫助我們這些辛苦工作的農民，我覺得還蠻重要的。

那四通五通，剛才也有提到說補償的問題，應該是從四通開始，我們的開放的程度就跟一般的這國家公園計畫，其實已經放寬很多，那沒有關係啦。今天聽

起來，大家還是有很多的期望啦。我們會把這個期望往上送，壟管處可以解決的，我們先來解決，那當然剛才有提到鹿的問題，猴子的問題，那我們會按照這個輕重緩急，難易程度，我們會從比較跟我們有相關的先做。但並不是說比較遠的，我們就不做，我相信只要我們有心去處理，我相信這個改變，各位鄉親會慢慢的感覺到，那我先講到這裡，不知道各位鄉親還有什麼指教。

**張科長芳維：**

好，那其實如果說大家沒有共同的意見，有一些私底下個別的意見，或者是怎麼填土地變更案。我們請潘議員跟大家…

**潘翠雲議員：**

鄉長、處長，還有各位鄉親大家好。國家公園給我們造成很大的問題，尤其是以前我們的前輩，有更嚴重的問題，很多不方便，但是我們反過來說一下，就是說，滿州鄉沒有像小林村那種很大的天然災害，有時候也是因為國家公園，造成這種不方便、反而是保護我們，這也是國家公園的一個好處。

今天就是說，我歸納起來，我們受到的不便，就是在我們這裡的人討吃困難，所以國家公園也要幫我們處理，我們希望可以像外國的國家公園這樣，對不對？環境還是美，人民可以過得好，這應該是國家公園最終的目的，因為國家公園以前，是上面的人他定一個政策，他沒有考慮到我們住在這裡的人，現在時代一直在變，現在有看到住在這裡的人，我們就是要勇敢的，把我們這邊的不便，特殊的案例一定要跟國家公園這邊說，他們可以幫我們解決。像剛才很多蓋房子的部分，蓋房子的部分，他們也做了很多的調整，只是我發現就是說，就是國家公園和我們一般民眾的溝通管道不太順暢，大家還不知道，那個審查已經有簡化了，我們都一直覺得是很困難的事情。像保留地的部分，就是說，現在已經不用經過國家公園的審查，只是會同去看土地，相信他們也很有誠意要解決。

但是這其中還有一些很特殊的，像住在鹿仔寮，住在鹿仔寮那個社頂公園，就是很特殊的案例，這就是要幫我們特殊的處理，也是要尊重我們這邊的人，其實你如果處理特殊的案例，處理的很好，這也是國家公園一個很好的典範。像我們上次在响林，有一個鄉親，他就提出很好的建議，像我們以前受到保護，不可以開發的（山坡地），裡面有百年的茄冬，我們就可以換算成碳權，讓本來是不方便的地方，現在的子孫可以讓他領碳費，一直領下去，土地也還是子孫的，我們就希望壟管處，可以把我們以前不方便的，變成是一個好的東西，像梅花鹿本來是不方便的東西，你看像鹿境就變成是賺錢的一種生財工具，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我們把以前的不便，變成為自己的好處，希望國家公園這裡可以我們解決。



我參加好幾場，國家公園很有誠意的要幫我們解決問題，所以大家就是一定要提出意見，寫陳情書，因為寫陳情書寫下去的時候，所有的問題就像有人說，你們都說你們的，都沒有解決，我們的陳情書在那邊，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就是要幫我們解決，謝謝大家。

**張科長芳維：**

好，謝謝大家。如果說沒有廣泛的意見討論的話，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可能就先到這邊，當然我們還會在這裡，大概待到八點半才會離開。你如果說有什麼土地在哪裡，不曉得什麼分區，或者是要怎麼寫土地要變農地變建地，這一些我們在現場就可以直接告訴你怎麼寫。直接就把你的意見書帶回去掛號，那之後就會正式一個公文，說你的意見是這一次通盤檢討的第幾案，我們也會去現場勘查。

另外一點就是說，我們這個時代的電話很方便了，如果說有什麼問題，你就打 08-8862042，這支電話打進來，我們一定會幫你解釋清楚，如果真的解釋不清楚，我們也會到現場去看，他看你的困難到底是怎麼樣，以上，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01：52：58)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滿州鄉港口村社區活動中心  
(947 屏東縣滿州鄉港口路 42 號)

三、時間：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18:00~21:00

四、民眾簽到表：

簽名			
楊素蘭	陳在勁	賴廷彬	俞子吉
洪維新	陳國忠	尤春蘭	林典弘
吳國若	鍾沛錫	潘美貴	潘穎吉
黃平崑	李張素蘭	潘慧琳	詹清吉
洪建博	王福茂	潘桂芝	潘志源
古銘福	李東霖	蘇石香	何秉阿尼
何進富	王金真	張雄文	鍾振慶
何建璋	黃怡仁	古阿金	潘月女
潘俊傑	徐秀蓮	潘祝芳	古清芳
古家琪	黃以桓	何雨美	鐘羽涵
郭詩怡	張世琪	吳淑晴	王永嘉
黃松民	陳光鴻	潘明坤	王金輝
郭福平	蕭志國	古潘冬妹	潘志成
吳芳福	蔡瑞明	劉潘香昭	潘清榮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滿州鄉港口村社區活動中心  
(947 屏東縣滿州鄉港口路 42 號)

三、時間：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18:00~21:00

四、主持人：張芳維科長

*張芳維*

五、機關單位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村長	<i>蔡志宏</i>
港口社區	理事長	<i>楊秀蘭</i>
滿州鄉公所	村幹事	<i>洪瑞凱</i>
展碩城鄉有限公司	副經理	<i>鄭憲訓</i>
	專案規劃師	<i>陳世豪</i>
屏東縣議會	議員	<i>潘翠雲</i>
	村幹事	<i>曾綉慈</i>
	課員	<i>張品云</i>
鄉公所	村幹事	<i>張基忠</i>
鄉公所	村幹事	<i>王順正</i>
保總隊第八大隊	警員	<i>林世章</i>
觀音處	科長	<i>詹銘五</i>
展碩	規劃師	<i>吳昱勳</i>

*張品云*

單位	職稱	簽名
盤管處✓	技士	楊采璇
		蕭留元
		陳正和